

#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董事会改选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由李起富先生变更为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五城”），实际控制人由李起富先生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12 月 0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披露。同时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邵学军先生、俞金伟先生、泮海明先生、陈聪先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现任独立董事周亚力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胡旭东先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

基于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的现实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运行，尽快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改选，由台州五城提名叶未亮先生、蔡伟强先生、许长松先生、颜文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素燕女士、方年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6 人与公司现有 2 位非独立董事李起富先生、金桂云先生及独立董事申屠宝卿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我们认为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有董事会成员已辞任，进行董事会的改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台州五城作为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的要求，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4、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6名董事候选人（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